

深圳市拓普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8]003042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,976,012.31元，股本为20,000,000.00元。截止2018年6月14日，公司已分派4,500,000.00元现金红利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9,476,012.31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合计转增股本4,000,000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7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进行修改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。”

“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2,0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。”

修改后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”

“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 2,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